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组书记带头讲法全年不少于一次，通过集中学习、观看宣传片、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 2.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机关党组学习计划，组织举办专题培训学习、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平台、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银川市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工作及普法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齐抓共管。 2.每年至少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 1-2 期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专题研讨，研讨人数不低于 2 人，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单位正职带头讲法，全年不少于 1 次。 3.通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主题学习活动，提高局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高学法用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服务中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退役军人
2	宪法及法律体系	《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宣传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业务讲座培训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2.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年终述法制度，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 3.在“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保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应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4.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制信仰。 5.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局系统干部职工带头遵守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升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认真组织实施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3.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4.在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宣传册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5.配合局双拥“法制进军营政策送到家”专项活动。 	双拥法治办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服务中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退役军人
3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保密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办《保密法》相关培训。 2.开展基层党员干部、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系列培训，将党规党纪教育融入主题党日活动。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局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全年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培训全覆盖。 3. 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服务中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

4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列入年度政策法规学习内容。 2. 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作为重点内容全系统从事优抚工作的人员深入学习。 3. 将《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全系统组织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抚工作。 2. 按照标准做好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的死亡抚恤，并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做好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3. 按照条例办法规定对因病因伤致残的军人做好伤残抚恤并按照规定发放伤残抚恤金。 4. 规范伤残等级评定流程（新办、补办、调整），明确适用对象（退役军人、人民警察等），细化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限。 5. 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报销、医保倾斜政策（如降低起付线、取消支付限额），确保"医保+补助"双重保障。 6. 规定假肢、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标准及费用来源，提升残疾军人生活质量。 	优抚安置和就业创业办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服务中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 职工及服务对象
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将《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及释义列入年度政策法规学习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退役军人安置条例》规定，做好年度安置、接收计划，公平公正安置退役军人。 2. 严格审核接收退役军人档案，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坚决予以退回，符合条件的尽快落实各项待遇。 3. 制定周密的安置计划，确保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4. 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后，及时转接社保医保等待遇，确保退役军人各项权益落实到位。 	优抚、安置和就业创业办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服务中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 职工及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退役军人荣誉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p>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荣誉标识相关政策。结合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等时机，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提高社会知晓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健全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的协同配合机制，做到信息联通、问题联处，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买卖、恶搞），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规定退役军人应邀以身份参加大型活动时，可以按规定佩戴勋章、奖章、纪念章，倡导荣誉标识持有人珍惜荣誉，正确使用荣誉标识，维护良好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困难退役军人"的六大判定情形（如致残、重病、失业、家庭变故等），并在医疗、住房、教育、生活救助等方面的帮扶标准，做好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退役军人荣誉；不得利用荣誉标识开展有损军队、军人和退役军人形象的活动；不得以“退役军人”名义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荣誉标识；不得故意丑化、玷污、毁损荣誉标识。 3. 使用荣誉标识应当有利于体现褒扬和激励作用；有利于维护退役军人良好形象；有利于传承和弘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爱国主义精神；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充分利用其他社会力量、公益组织、老兵志愿服务队等开展普法工作。 	服务中心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 职工及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7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信访工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 2. 利用服务大厅窗口为退役军人和社会各界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手册。 4. 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常态化开展政策法规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服务中心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 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服务中心牵头，局机关各业务室、各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	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8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日公祭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行走的思政课"活动，将普法内容融入日常讲解，在讲述英烈事迹时，向中小学生解读相关法律背景，阐释国家立法保护英烈的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利用网络、宣传册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2. 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优抚和创业就业办公室	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社会公众